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惠山区民政局、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惠山区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标段一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10.179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5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惠山区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标段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10.179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5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南京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